

#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 年 2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開設課程審查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據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所長及專任教師共同組成，本所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五人時，每學年由所長就本所合聘教師或校內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中聘請五至七人參與議事。本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所長或其職務代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得由出席代表另行推舉主席主持會議。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一次。  
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加相關議案之討論。
- 三、本會之工作職掌包括：
  - (一)定期檢討修正本所課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納入業界、畢業校友及學生之意見）。
  - (二)審查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之相關事宜。
  - (三)審查開設課程之增、刪與修正。
  - (四)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
  - (五)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教學之負擔，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
  - (六)研議本所課程相關改善機制，做成議案提所務會議討論。
- 四、本會開會時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時須有出席委員之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為通過。相關決議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五、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